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1003 号

目 录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1003 号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投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投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文投控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文投控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文投控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6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24,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9,999,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相关的验资费及股权登记费用人民币 30,365,72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69,634,185.50 元（其中验资费及股权登记费人民币 365,724.50 元未从募集资金户支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28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431,990,400.4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0,198,757.44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739,80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398,757.44 元不再置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685,988.00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5,432,804.56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999,867.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71,740.7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3,596,565.0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587,055.50 元，不包括 2020 年 7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061930	300,000,000.00	145,861,129.9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24900068410201	1,969,634,185.50	341,143.4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8000020		7,000,000.00	通知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01090510800120109134650		6,686,439.1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20000036581100021239546		2,759,044.55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31623400021831759		19,134,712.3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6662500021264296		1,768,678.9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单支行	20000039661700026734626		45,416.73	活期
合计		2,269,634,185.50	183,596,565.05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3,596,565.05 元，其中人民币 7,000,000.00 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02490006848000020 账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74,019.88 万元。具体情况为：新建影城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49,102.38 万元；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24,917.5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 74,019.88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 73,980.00 万元，剩余 39.88 万元不再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了意见。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由直接投资新建影城，变更为“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收购及新建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收购单体影城：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运营成熟的单体影

城项目；

(2) 收购影城资产包：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优质影城资产包；

(3) 新建影城：投资于收购影城资产包中盈利前景好的新建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经营成熟的影城项目及收购影城项目中盈利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类别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影视业务中，用于“影视剧制作及发行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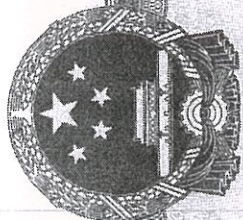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账户（银行账号：20000039661700026734626）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划出人民币 147,000,000.00 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因投资金额调整退回 9,309,582.30 元，即共划出人民币 137,690,417.70 元，购汇后划入耀莱文娱发展有限公司渣打银行美元户（44708030540），拟用于投资于电影《防弹特工》，2020 年初《防弹特工》项目因市场原因终止，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退回投资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4,533,305.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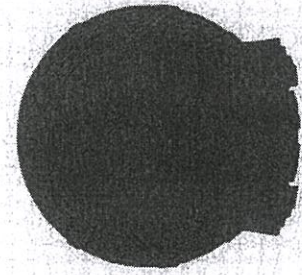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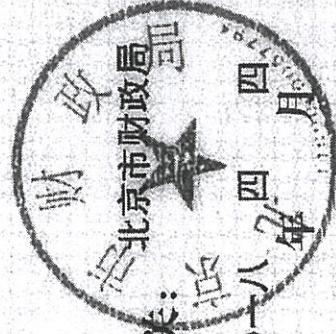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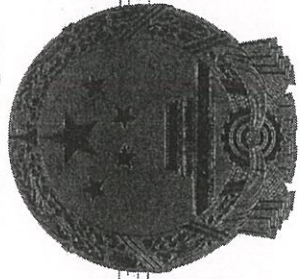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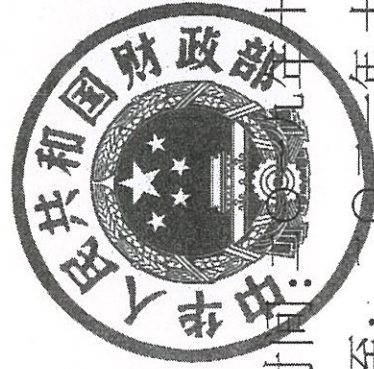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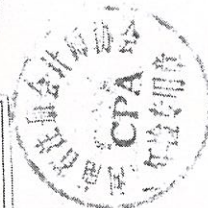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鲁校刚
Full name 鲁校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13
Date of birth 1981-07-13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司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25810713607
Identity card No. 410425810713607



2005年5月9日

证书编号: 11000198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韩莹浩
 Full name: 韩莹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1988-07-1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807120322
 Identity card No.: 410182198807120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韩莹浩
 证书编号: 110102050140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